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南省郑州市、四川省成都市、陕西省西安市新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拟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畅行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实物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电机及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智能驾驶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车辆租赁及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二）拟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畅行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实物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电机及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智能驾驶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车辆租赁及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三）拟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畅行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实物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电机及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智能驾驶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车辆租赁及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以上为拟注册信息，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注册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所做出的决策。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办〔2018〕46号《河南省新能源及网联汽车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到2020年，力争新引进整车企业若干家，建成郑州5000亿级汽车产业集群和若干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发〔2018〕12号《关于支持西安经开区千亿级汽车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加快引进国内外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坚持政策引导，优化资源配置，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研发和引进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电子控制系统及充电站等核心技术，将其建设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制造基地。四川省也出台了相关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郑州、成都和西安现有整车企业包括宇通客车、大运汽车、吉利汽车、陕汽重卡等。

本次在郑州、成都和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产业聚集地聚集，借助集群效应及地方政策，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本次在郑州、成都和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投资

标的设立后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未来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及国家政策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进展逐步推进，以减少外部因素的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